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 下调“21 诚通 01”票面利率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诚通 01”）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 133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5%。现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就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诚通 01

3、债券代码：175892.SH

4、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32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存续期第 3 个即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7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约定如下：

“债券品种和期限：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诚通 01）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的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票面利率为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拟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拟下调为2.45%，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4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以2024年2月2日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四、票面利率调整的核查情况

1、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经核查，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2、调整后票面利率的公允性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

3、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投资者诉求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的进一步诉求情况。

5、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21 诚通 01”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发行人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发行人已提前 10、5 个交易日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无投资者进一步诉求情况，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下调“21 诚通 01”票面利率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4年1月26日